

沈北劳人仲字（2025）330 号

航达（辽宁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：

本委受理的季艺与你单位拖欠工资等劳动争议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因其他方式都与你单位无法取得联系，现已审理终结。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单位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沈北劳人仲字（2025）330号仲裁裁决书。

裁决如下：

被申请人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一次性支付申请人

1. 拖欠工资 34390.70 元。
2. 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 6000 元。

上述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 30 日即视为送达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第四十七条、第四十八条、第四十九条的规定，劳动者对本裁决不服的，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基层人民法院起诉，用人单位对本裁决不服的，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本委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，当事人逾期不起诉的，该项仲裁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。一方当事人拒不履行生效仲裁裁决的，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。

沈阳市沈北新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六年二月九日

